

「台灣 Pay 金好康 金門商圈 20%優惠」

活動辦法

- 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 Pay 金好康 金門商圈 20%優惠。
- 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- 參、活動規劃：
- 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以下同)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並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 - 二、活動地點：金門地區受理台灣 Pay 交易之指定店家。(參與本活動之店家詳土地銀行官網公告，惟用戶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成功者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20%之現金回饋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非即時回饋)，每一金融卡/帳戶於活動期間以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為回饋上限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47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活動即終止並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土地銀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商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將來銀行及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，共計 27 家金融機構。
 - 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共計 23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活動指定店家計算金額為準。如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成功交易時，則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額計算範圍。
- (二)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並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（土地銀行）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回饋金撥入之帳戶或使用之金融卡有停卡、無效卡、取消交易、已結清、警示戶、違反契約、帳戶發生失效（如銷戶、暫停、凍結）、取消綁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金之情形者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- (三)本活動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 進行支付，如遇商品折扣，以折扣後最終結帳金額為準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换货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指定店家處理。
- 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各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如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，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土地銀行）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土地銀行客服：0800-089369、(02)2314-6633